##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 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(星期六)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檗山区 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 议监事 3 人,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 持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 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相符,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6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!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7日

